



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的管理规定

1 目的与职责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YC”）为保证获证组织的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可证书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维护 ZYC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2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3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3.1 ZYC 徽标的基本图案



ZYC 徽标

3.2 服务认证证书

服务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范围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服务认证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查并经审查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

（6）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3.3 认证标志

ZYC 目前暂未制定服务认证标志。



3.4 认可标识

ZYC 目前暂未认可。

4 管理要求

4.1 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 (1) ZYC 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 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 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 (3) 对于未能在原服务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的服务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 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 (4) 对每张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 具体详见相关认证规则;
- (5) 服务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 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 (6)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 ZYC 认证证书或复印件, 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ZYC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 (7) 获证组织在服务宣传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通过服务认证时, 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管理体系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服务认证领域和适用标准;
 - 机构名称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4.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监督管理

- (1) 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由 ZYC 客服部负责。
- (2)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 (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 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向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 (3) 对未能按期接受 ZYC 的监督审核的获证组织, 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
- (4)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
- (5) 获证组织被撤销认证资格时, 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寄回 ZYC, 或提供原证书已销毁不再使用的证明。
- (6)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 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 ZYC 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 (7) 获证组织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 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4.3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类型

- (1) 认证证书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 (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 (2)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3)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4)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 (5)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6)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7) 其他类型的误用。

4.4 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1) 获证组织自身发现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2) 对获证组织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错误使用的，要识别错误使用的性质和评估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 ZYC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应开出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及限期整改，并跟踪验证。如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ZYC 应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4) ZYC 对获证组织故意错误使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错误使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5) 未经 ZYC 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6) ZYC 对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4.5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用于广告宣传；

(2) 获证组织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我 ZYC 并接受我 ZYC 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符合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5) 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复印；

(6)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的管理

5.1 认证证书的更换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ZYC 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经 ZYC 同意方可换证。

当获证组织接到 ZYC 发出的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5.2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 ZY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 ZYC 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与原认证证书一致。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暂停认证证书时 ZYC 将发出书面通知，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暂时无效，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ZYC 恢复被暂停的证书，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YC 将撤销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4 认证证书的撤销、注销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时 ZYC 将发出书面通知（因换发新证而注销旧证的情况除外）。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 ZYC，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1 认证证书的查询

根据认证认可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机构通过其网站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CNCA）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认证信息向公众提供查询方式。认证证书状态的管理要求详见 ZYC《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管理规定》。

认证证书信息查询途径：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 扫描证书上的“证书查询”二维码。

6 监督管理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ZYC 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可以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有异议时，可向 ZYC 提出申诉。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

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或（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提出复议。

如有疑问可致电 ZYC 客服部 020-82108519 或发送邮件至 gdzyrz@126.com。